**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投资协议**

**《澳门投资者证明书》申请表**

交表地点： 区域合作资讯中心 澳门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2楼 查询电话： 8597 2343

**《澳门投资者证明书》申请表**

|  |
| --- |
| **1. 申请者基本资料** |
| 企业类型 | □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类型  |
| 公司中文名称：  |
| 公司外文名称：  |
|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编号： |
| 纳税人编号[[1]](#footnote-1)1： | 场所登记(营业税档案)编号： |
| 成立日期[[2]](#footnote-2)2： (日/月/年) | 注册资本： |
| 公司电话： | 　传真： |
| 公司地址： |
| 其他营运场所地址(如适用)： |
| 员工总数[[3]](#footnote-3)3： |
| 雇用澳门居民[[4]](#footnote-4)4人数： | 澳门居民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 |
| 负责人姓名[[5]](#footnote-5)5： |
| 职称： 流动电话： 电子信箱： |
| 同意透过流动电话接收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发出的短讯通知（语言选择：□ 中文 □ 葡文） |
| 股权情况：  |
| 申请者的控制性股权 (即50%以上) 自《〈安排〉投资协议》生效日起的变动情况：* 没有变动
* 有变动 变动日期\*\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日/月/年)
 |

|  |
| --- |
| **2. 申请者从事业务的性质和范围** |
| I. 请简述现行在澳门从事业务的性质、范围和年期 （如本栏不足填写，可附以A4纸作补充) |
| II. 申请者拟在内地投资的性质和范围，欲申请投资领域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III. 欲申请的投资者证明书数量\_\_\_\_\_\_\_\_\_\_\_ 份 |

|  |
| --- |
| **3. 附同文件**  |
| 提交之附同文件：（请选择适用项目） 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代为申领及查核的证明文件：□商业及动产登记证明 □转运活动之准照 □工业准照 |
| □ | 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同载于商业及动产登记证明之法定代表人) | □ | 3年所得补充税申报表及缴税证明副本 |
| □ | 商业及动产登记证明 | □ | 澳门员工人数证明（如社保供款凭单及收据副本） |
| □ | 财政局营业税M1或M1A格式申报书副本 | □ | 其他证明文件：(如具有，请说明) |
| □ | 3年公司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 □ | 在澳门拥有或租赁场所证明文件 |  |   |

\*申请者须提出转让股权文件以证明最新控制性股权情况，并列明于第3附同文件下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
| **4. 声明部份** |
| 兹声明 （申请者名称）根据《〈安排〉投资协议》附件1，申请成为澳门投资者，并承诺于申请时已知悉下列事项 (如适用者)：1. 澳门投资者在澳门雇用的员工中澳门居民占其员工总数的50%以上。
2. 在澳门登记的海外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信箱公司”和特别成立用于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务的公司不属于申请范围之内。
3. 自《〈安排〉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于澳门或内地以外的投资者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澳门投资者50%以上股权满一年，该被收购或兼并的投资者始符合申请为澳门投资者的资格。
4. 澳门投资者应已在澳门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3年或以上。
5. 确保在递交申请后，申请表及附同文件内所载有关《〈安排〉投资协议》下符合澳门投资者条件的资料如有重大变更，必须立即书面取消有关申请，并重新递交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
6. 确保申请者在《澳门投资者证明书》之有效期内，如证明书内所载资料与现状不符，且不再符合澳门投资者资格时，申请者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7. 本申请表所填写及提交的资料全部属真实无误且详尽，如作出虚假或不真实声明，将根据澳门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署/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签署/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签署/盖章 日期  |

1. 1 财政局发出之营业税M1或M1A格式内所载编号。 [↑](#footnote-ref-1)
2. 2 指商业登记日或财政局营业税登记日期。 [↑](#footnote-ref-2)
3. 3 包括参与实务经营之股东。 [↑](#footnote-ref-3)
4. 4 包括在澳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门有关法规获准在澳门定居的人士。 [↑](#footnote-ref-4)
5. 5 公司行政管理机关之负责人，是商业登记证明书之法定代表人。 [↑](#footnote-ref-5)